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4〕195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的通知

有关本科院校：

为强化高等学校实践教学环节，确保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水平，及时总结建设成果，发挥使用效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对2010年立项建设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展验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10年第一批省立项资助建设的延缓验收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10年第二批省立项资助建设的尚未参加验收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浙江大学尚未验收的省级示范中心由浙江大学自行检查验收，验收最终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验收依据与标准

- （一）省级示范中心立项时的申报书。
- （二）《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基本条件》（见附件1）。

三、验收办法与程序

(一) 学校对照验收标准对待验收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检查评估，全面总结建设情况及成效，认真填写《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并完成自评报告。在此基础上，学校以书面文件形式向我厅提出验收申请。

(二) 我厅对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学校，将派专家组开展实地考察验收。专家组由相关学科专家、实验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一般为5人。

(三) 专家组实地考察验收每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不超过1天。考察验收将根据学校自评报告，听取学校和中心负责人的汇报，实地查看建设情况，核查配套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检查示范中心的实际使用效益等。最后专家组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并报省教育厅。

四、验收结论

专家组书面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

(一) 对验收结论为“通过”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我厅正式授予其“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

(二) 对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限期整改，一年后进行复查。

(三) 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取消“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的称号。

五、其他要求

(一) 各校要高度重视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验收工作，

本着客观、真实、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自查自评，以评促建，推动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整体水平的提升。

(二)各校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组织做好专家进校实地考察验收工作，除提供必要的条件积极配合专家工作外，接待一律从简，不打乱正常的教学秩序，不得安排与验收无关的活动。

请各校在2014年6月26日前将申请验收报告、《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基本情况表》及自评报告、省级示范中心立项时的申报书(上述材料一式1份，并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专家组实地考察验收将在10月中旬前完成。

联系人：李凤，联系电话：0571—88008979，电子邮箱：lifeng_hz@163.com，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邮编：310014。

- 附件：1.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基本条件
- 2.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基本情况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5月30日

附件 1

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基本条件

验收项目	参考指标
1. 实验教学	① 综合设计型实验和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占总实验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60%； ② 建设期内实验项目平均年更新率达到 5%； ③ 实验项目开出率达 100%； ④ 建设期内出版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实验教材 1 部以上； ⑤ 建设期内在实验教学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承担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相关教改项目等，合计 2 项以上； ⑥ 建设期内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改革，平均每年正式发表教改论文 1 篇以上； ⑦ 建设期内教学效果优良，学生正式发表与本中心学科相关的论文、专利、获省部级以上竞赛奖项等在省内名列前茅；
2. 实验队伍	⑧ 中心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学位； ⑨ 中心专职人员规模与实验教学工作量相匹配，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50%；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少于 30%； ⑩ 中心专职人员人均每年参加 1 次以上的业务培训和校外交流研讨。
3. 管理模式	⑪ 中心建有网络化信息平台，具有网上辅助教学、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功能，运行正常，内容更新及时； ⑫ 中心实施全面开放管理。
4. 设备与环境	⑬ 仪器设备资产账、物相符率达 100%，完好率 95% 以上； ⑭ 仪器设备平均年更新率达到标准（电子仪器 8% 以上，计算机 15% 以上，其它 5% 以上）； ⑮ 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符合教育部考核要求； ⑯ 有自主研发的实验教学仪器设备； ⑰ 中心安全环保基本设施到位、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教育规范；
5. 特色项目	⑱ 中心在实验教学、实验队伍、管理模式、设备与环境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中具有独特的、富有成效的做法，取得显著效果，得到同行和验收专家认可。

附件 2

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验收基本情况表

学 校 名 称 (公 章): _____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称: _____

中心所属学科门类: _____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址: _____

示范中心负责人: _____

中心联系电话: _____

学 校 职 能 部 门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_____

浙江省教育厅制

二〇一四年五月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所填数据截至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底。
2. 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加盖学校公章后上报。
3. 表内所填数据请学校认真核实，确保准确无误。
4. “建设完成情况对照表”等相关表格栏高不够请自行增加。
5. 表格中填写的相关量化数据与建设成果，请附明细表格和佐证材料，并在网站上详细展示，以便于专家审核。

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基本数据

实验教学	实验课程门数	实验项目		三性实验*个数	面向专业		年实验		
		个数	开出率		个数	人数	人数	人时数	
立项前									
验收时									
环境条件	实验室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件数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10万元以上设备				
					台套数		总值(万元)		
立项前									
验收时									
经费投入	国家投入		省投入		学校投入		其它渠道		合计(万元)
	年								
	年								
	年								
合计									
人员情况	实验教师	总人数	其中专任教师人数					其中兼职教师人数	
			小计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他		
		立项前							
	验收时								
	专职人员	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其中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数		
			立项前						
验收时									
教材建设	出版实验教材(本)		自编实验讲义(本)	实验教材获奖(本)					
	主编	参编		国家级		省部级			
	立项前								
验收时									
开放共享	本院学生		其它学院学生		其它高校学生		服务社会		
	年人数	年人时数	年人数	年人时数	年人数	年人时数	年人数	年人时数	
	立项前								
验收时									

*: 三性实验指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项目。

二、建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项目		原定建设任务与目标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实验 教学	教学理念与改革思路			
	教学体系与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教学效果与教学成果			

实验 队伍	队伍建设			
	队伍状况			
管理 模式	管理体制			
	信息平台			
	运行机制			

设备 与环 境	仪器设备			
	维护运行			
	环境与安全			
特色项目				

三、示范中心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立项建设期间		年	年	年	年	小计
实验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	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						
		精品课程						
		教改项目						
		出版教材						
		教学团队						
		教学名师						
	省级	教学成果奖						
		精品课程						
		教改项目						
		出版教材						
		教学团队						
		教学名师						
学生取得的相关成果	国家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发表论文（篇）							
	授权专利（项）							

四、审核意见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审核意见	
经审核，表格所填内容属实， 本人对所填内容负责。	
签名：	日期：
学校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